

中心教师获得授权专利证书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授权号	获准国别	完成人	类型	类别
1	一种小麦 WRKY 转录因子基因及其在拟南芥应答高温胁迫中的应用	ZL2014 1 0276223.0	中国	谢晓东, 丁博, 王俊斌, 李明, 陈帅君, 郭雨	发明专利	独立完成
2	一种高密度杏鲍菇液体菌种及其发酵方法	ZL2015 1 0216370.3	中国	王玉	发明专利	独立完成
3	一种利用激光点测株高的装置	ZL2016 2 0805508.3	中国	裴忠有, 裴雪君, 闫祉诚, 孟宪刚, 罗峰, 李金旺, 吕建澎, 段霞飞, 佟德清, 孙守钧	实用新型	独立完成
4	一种适合茸蘑生长的液态培养基及其应用	ZL201410070379.3	中国	班立桐	发明专利	独立完成

5	一个高粱蜡质合成调控基因及其在拟南芥植株中的应用	ZL 2012 1 03164023	中国	谢晓东	发明专利	独立完成
6	一种玉米发芽试验所处砂基质下恒定盐浓度	ZL2015 1 0056590.4	中国	向春阳	发明专利	独立完成

附件一：



附件二：



附件三：

证书号第 5815934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利用激光点测株高装置

发明人：裴忠有；裴雪君；闫祉诚；孟宪刚；罗峰；李金旺；吕建澎
段霞飞；佟德清；孙守钧

专利号：ZL 2016 2 0805508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6 年 07 月 25 日

专利权人：天津农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附件四：

4\$KGLGV3A\$R7Q2)B9_VDXO - Windows 照片查看器



证书号第 2030337 号

发 明 专 利 证 书

发 明 名 称：一种适合茅麩生长的液态培养基及其应用

发 明 人：班立桐;黄亮;王玉;杨红澎

专 利 号：ZL 2014 1 0070379.3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14 年 02 月 2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天津农学院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16 年 04 月 13 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，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局长
申长雨


2016 年 04 月 13 日



第 1 页 (共 1 页)

附件五:

证书号第 2317314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: 一个高粱蜡质合成调控基因在拟南芥植株中的应用

发明人: 谢晓东;孙守钧;包曙光;罗峰;丁博;傅扬;王锐

专利号: ZL 2012 1 0316402.3

专利申请日: 2012 年 08 月 31 日

专利权人: 天津农学院

授权公告日: 2016 年 12 月 21 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3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附件六：

证书号第 1984534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玉米发芽试验所处砂基质下恒定盐浓度的控制方法

发明人：向春阳；田秀平；杜锦；曹高焱；吴翠萍；罗敏；张荣；徐连娜
袁鹰

专利号：ZL 2015 1 0056590.4

专利申请日：2015 年 02 月 03 日

专利权人：天津农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6 年 03 月 16 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3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